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 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37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8月30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一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 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 赁负债。
-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 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